

高丽营镇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高合同审字〔2025〕638号

一、基本法律分析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提交的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与相关主体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按照道德规范，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如下意见：

二、审核意见

1、协议内容包括各方责任、结算方式等条款，各方应按照合同严格履行。

三、审核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司法解释

附件：（外聘法律顾问意见）

顺义区高丽营镇平安建设办公室（司法所）

2025年10月13日

（司法所）

合同审查意见书

法意 2025 第 498 号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本所收到贵单位移交的《保安服务合同》文稿后，指派律师，遵循合同审查的合法性原则、完备性原则、规范性原则等基本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对该合同文稿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审查。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出具如下审查意见：

一、法律依据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调整。

二、合同性质、效力

1、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的规定，亦不违反公序良俗，应属有效。

2、根据合同金额及性质，如合同需进行招投标程序的，请先进行招投标程序。建议将协议中空白部分据实完善。

三、合同内容

1、协议内容包括各方责任、结算方式等条款，各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

四、本所意见和声明

1、本所《审查意见书》所载事实来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贵单位的陈述和贵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若贵单位发现新的材料或者有修改变更事宜，请及时与本所律师联系，本所将根据新的材料重新出具《审查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1. 市容秩序维护

巡查管控：协助巡查街道、市场周边等区域，劝阻占道经营、流动摊贩、乱摆乱放等行为。

广告与设施管理：制止乱贴乱画、擅自设置广告牌等影响市容的行为，协助清理违规张贴的小广告。

街面环境治理：提醒商户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包卫生、包秩序、包绿化），督促整改店外经营、杂物堆放等问题。

2. 环境卫生辅助

垃圾管理：协助监督垃圾定时投放、分类收集，对随意倾倒垃圾、遗撒物料等行为进行劝阻。

公共设施维护：发现垃圾桶、路灯、绿化设施等损坏时，及时上报并协助维护。

3. 违法建设巡查

协助排查辖区内私搭乱建、违规搭建临时建筑等行为，发现后及时上报执法部门。

4. 应急与专项工作

重大活动保障：在节庆、展会等活动期间，协助维持现场秩序，保障市容整洁。

专项整治配合：参与环境卫生、违建拆除等集中整治行动，协助疏散人群、搬运物品等。

5. 信息收集与上报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②完成的服务/③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审核验收，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五、 罚分措施

第九条 乙方保证保安员按合同要求配备，如甲方检查发现人员未达到规定人员数量且未向甲方报备，发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 5000 元。

第十条 配合职能部门处理举报件不及时(超过甲方规定时间)，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 1000 元。

第十一条 配合甲方整改市区两级环境台账不及时或不到位，出现复发情况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 2000 元。

第十二条 由于乙方工作不到位造成重点环境点位出现群众举报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 1000 元。

第十三条 甲方交办事项未按时完成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 1000 元。

第十四条 出现吃、拿、卡、要等违纪行为一次扣除合同金额 5000 元，并对当事人予以辞退，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第十五条 各级领导拉练检查，每发现一处问题未及时整改扣除合同金额 1000 元。

第十六条 因乙方监管不力造成新闻媒体曝光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 2000 元。

六、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八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九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

5、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乙方结清租车款。

6、甲方应配合乙方驾驶员维护好乘车秩序、爱护车辆设备、及确保车辆行驶安全。

7、甲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法》的规定，不准要求司机超载行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须按有关的法律规定，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结清租车款项。

2、乙方驾驶员有权拒绝甲方员工的无理要求和违章行车、停车要求。

3、乙方负责车辆的保险费、养路费、车船使用税、营业税、车辆维修保养费及司机的工资等；

4、乙方负责为车辆加油并负责油费， 以确保车辆的正常使用。

5、乙方须确保向甲方提供的车辆具备相关的合法及有效的证照，并购买保险，相关证件及已购买保险的证据，乙方应提供予甲方查验并保存该证件的复印件。

6、乙方应保持车辆内外的整洁，并及时做好车辆的维修、保养工作，以保证安全行车。甲方如对乙方所派出驾驶员之服务不满意，可以及时向乙方反映，乙方负有对驾驶员施以教育的责任。如屡次教育无改进，甲方可以向乙方要求更换驾驶员。

7、乙方因租赁车辆故障、车辆缺油而不能及时补充或驾驶员自身的原因而不能提供服务时，须另行安排同等条件的车辆向甲方提供原来服务；如无法安排则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在此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另行租用其他车辆，所发生的租金及相关费用，则由乙方负责。

8、乙方应确保其驾驶员安全驾驶， 以保证甲方员工每天用车行驶中的人身安全。如行驶中出现交通事故及意外，员工的人身及财务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中的重大条款，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租车费用的 50%作为违约金，守约方并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且无须提前通知违约方。

第三十三条 甲方不得在租赁车辆上设置任何抵押权，否则甲方应负责赔偿乙方因此而引致物全部损失及应得的预期利润。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